

2021 全國少年青少年桌球菁英賽 競賽規程

奉 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 1100002799 號函核准辦理

- 一、主 旨：為推廣學校基層桌球運動，提昇少年暨青少年桌球運動技術水準及國際比賽競爭能力，特舉辦之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臺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中華民國縣市體育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桌球協會、台灣體育總會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台灣乒乓球總會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、臺中市政府運動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體育會、高雄市五甲國小、財團法人南六公益慈善基金會。
- 五、承辦單位：台北市體育總會桌球協會、新北市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。
- 六、執行單位：台灣體育總會桌球協會。
- 七、比賽日期、地點：

項 目	日 期	地 點
中區賽	7月10-15日共6天 星期六、日、一、二、三、四	臺中市修平科技大學體育館 臺中市大里區工業路11號
南區賽	7月16-19日共4天 星期五、六、日、一	高雄市立五甲國小體育館 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二路424號
東區賽	7月24-25日共2天 星期六、日	基隆市立體育館 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40-1號
北區賽	7月23-26日共4天 星期五、六、日、一	新北市立永平高中體育館 新北市永和區永平路205號
北區賽	8月2、3、4日共3天 星期一、二、三	臺北體育館1樓 臺北市南京東路四段10號
北區賽	8月2、3、4、5、6日 共5天 星期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	臺北體育館4樓 臺北市南京東路四段10號
獎金賽	8月13、14、15日 共3天 星期五、六、日	高雄市立五甲國小體育館 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二路424號

- 八、參加資格：1、請依目前就讀學校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，每人限報名一組參賽不得跨齡。

2、如以個人報名應填寫區域、縣市、校名、姓名、年齡。

3、國小學生出生日如屬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應由目前就讀學校報名參加 15 歲組。

- 九、比賽項目：
- (一) 男生 9 歲組：限 101 年 1 月 1 日【含】以後出生者。
 - (二) 男生 10 歲組：限 100 年 1 月 1 日【含】以後出生者。
 - (三) 男生 11 歲組：限 99 年 1 月 1 日【含】以後出生者。
 - (四) 男生 12 歲組：限 98 年 1 月 1 日【含】以後出生者。
 - (五) 男生 15 歲組：限 95 年 1 月 1 日【含】以後出生者。
 - (六) 女生 9 歲組：限 101 年 1 月 1 日【含】以後出生者。
 - (七) 女生 10 歲組：限 100 年 1 月 1 日【含】以後出生者。
 - (八) 女生 11 歲組：限 99 年 1 月 1 日【含】以後出生者。
 - (九) 女生 12 歲組：限 98 年 1 月 1 日【含】以後出生者。
 - (十) 女生 15 歲組：限 95 年 1 月 1 日【含】以後出生者。

十、比賽方式：採用個人單打賽五局三勝制。

十一、比賽制度：1、採用單淘汰賽制，共舉辦三次賽決定錄取名額。

錄取百分比僅 2 人之組，採冠亞淘汰制錄取三人。

(視各區各組報名人數，每輪錄取人數進行調整)。

2、各區各組視報名人數決定錄取名額。

(因應賽制需求得增額錄取) 各區錄取名額於抽籤前公告之。

十二、競賽分區

(一) 北區：連江縣、台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新竹市、新竹縣。

(二) 中區：苗栗縣、台中市、南投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、金門縣。

(三) 南區：嘉義市、台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澎湖縣。

(四) 東區：基隆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台東縣。

十三、報名：(一) 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10 年 5 月 31 日止。

- (二) 報名方式：名方式：請上 <https://bit.ly/3faiclz> 填妥報名資料取得報名序號，匯款後再登入報名系統填入匯款資料始完成報名手續。
(報名系統如有問題提出請以電子郵件寄至 tta.tw@gmail.com)
報名操作方式請參閱操作說明：<https://goo.gl/G4rEmW>)。

※榮獲 2020 少年青少年桌球菁英獎金賽各組前八名之選手(請參閱公告名單) 免參加分區賽直接晉級 2021 少年青少年桌球菁英獎金賽，但仍需依規定報名參加，如無報名恕不列入賽程。

- (三) 費用：每人新台幣陸佰元整，未繳報名費者視同報名手續不完備恕不予安排賽程。
- (四) 匯款銀行資料：戶名：台灣乒乓球總會
台灣銀行 新興分行/銀行代號 004：帳號：061-00111225-5
- (五) 如果已完成報名手續不克參加比賽欲申請退費者
應於 110 年 6 月 25 日前填寫退費申請單：<https://goo.gl/kCjGt6>

以電子郵件寄至 tta.tw@gmail.com 提出申請，所退金額將扣除匯款費用，逾期款不予受理。

十四、抽籤：採用電腦抽籤

- (一)第一次賽種子為 109 年各區預賽成績前四名之選手，同校選手安排在不同區籤賽區，因應比賽項目更改，9 歲組參考 109 年 9 歲組組成績(以未超齡之選手為限)。10 歲組參考 109 年 10 歲組成績、11 歲組參考 109 年 11 歲組成績、12 歲組參考 109 年 12 歲組成績15 歲組參考 109 年 12 歲組及 15 歲組成績(以未超齡之選手為限)。
- (二)第二次賽種子為第一次賽晉級賽敗方之選手，其餘選手籤位無論校區隨機安排。
- (三)第三次賽種子為第二次賽晉級賽敗方之選手，其餘選手籤位無論校區隨機安排。
- (四)分區賽程時間表於 110 年 6 月 28 日在
台灣乒乓球總會網站公告。 <http://web.tta.tw>
- (五)獎金賽/預定賽程時間表於 110 年 8 月 5 日在
台灣乒乓球總會網站公告。 <http://web.tta.tw>

十五、獎勵/獎金賽參賽資格及比賽日期地點：

四區各組錄取之選手頒給獎狀並取得參加 110 年 8 月 13、14、15 日三天假高雄市立五甲國小體育館舉行之【2021 少年青少桌球菁英獎金賽】資格。

獎金賽獎勵/(一)9 歲(含以下)-12 歲組錄取前八名

第一名：6,000 元獎金、獎盃、獎狀。

第二名：4,000 元獎金、獎盃、獎狀。

第三名：3,000 元獎金(每組錄取 2 名) 獎盃、獎狀。

第五名：1,000 元獎金(每組錄取 4 名) 獎牌、獎狀。

(二)15 歲組錄取前八名

第一名：8,000 元獎金、獎盃、獎狀。

第二名：6,000 元獎金、獎盃、獎狀。

第三名：4,000 元獎金(錄取 2 名) 獎盃、獎狀。

第五名：2,000 元獎金(錄取 4 名) 獎牌、獎狀。

(三)教練獎：獎金賽各組冠軍教練頒給獎金 5,000 元、獎盃、獎狀。

總獎金：貳拾柒萬元

(四)11、12 歲組前八名之選手，可獲中華民國桌球協會舉辦之 111 年少年國手選拔賽參賽資格。

(五)15 歲組前八名之選手，可獲中華民國桌球協會舉辦之 111 年 15 歲組青少年國手選拔賽參賽資格。

十六、比賽用桌：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公認合格之比賽球桌。

十七、比賽用球：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公認合格之比賽用球。

STIGA、SUNFLEX 白色三星比賽用球。

十八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訂最新規則。

十九、比賽細則：1.凡參加比賽者應攜帶在學證明文件備查，當場無法提示者以棄權論處。

2.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者，取消該員參賽資格並函報所屬學校議處。

二十、本次比賽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障範圍之保險金額：

(1)每一個人體傷死亡：參佰萬元(2)每一意外事故傷亡：壹仟伍佰萬元

(3)每一意外事故財損：貳佰萬元 (4)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：參仟肆佰萬元。

註：各球隊應為參賽球員辦理比賽期間之旅遊平安險，以防意外發生。

二一、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，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。

二二、本規程如未盡事宜，得於本會網站 <http://web.ttta.tw> 更正公佈之。

二三、競賽組服務電子信箱 ttta.tw@gmail.com

二四、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新生活運動防疫規範，請參閱防疫計畫書，參加賽會人員含教練、選手、裁判、大會工作人員及觀眾等應落實防疫規範。